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  
費用支出明細表

單位:新臺幣/元

受補助者					經費總額				
支用內容									
憑證號碼	用途別	摘要	金額						
	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
註：

1. 憑證號碼按原始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……)依序編號，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，本明細表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，最後總計應與經費總額相符。
2. 核報費用之金額大於補助金額，超支之部份按規定不予支付。
3. 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。

製表人

會計

負責人